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
類 科：司法行政（兩岸組）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研究（包括民事特別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臺灣地區人民，有子女乙、丙、丁三人。其中，乙、丙二人為臺灣地區人民，丁為大陸地區人民。甲死亡時，遺產有 A 地及存款 600 萬元，但 A 地一部分遭戊占用作為停車場已有 4 年。甲死亡後，丁遲遲未向甲住所地之法院表示繼承甲之遺產。不久，乙、丙二人為清理遺產，乃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，請求戊支付占用 A 地 4 年期間依當地租金行情計算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戊則拒絕乙、丙之請求，並抗辯謂：(一)其在自己所有之 B 地上經營停車場，因地政機關地界劃設錯誤，以致越界占用 A 地一小部分，自己自始至終既無故意，亦無過失；(二)乙、丙不能代表全部繼承人，其對戊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，未經另一繼承人丁同意，並不合法。問：乙、丙對戊之請求，有無理由？（50 分）
- 二、大陸地區法院作成之確定給付判決，在我國有無既判力及執行力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臺灣地區之甲公司與乙公司雙方約定，由甲委託乙在大陸地區取得某工業區廠房，並約定如雙方發生訴訟，由大陸地區某法院管轄。嗣因乙不能取得該廠房，甲乃解除契約，並對乙向臺灣地區法院起訴，請求返還價金 100 萬元。如乙抗辯臺灣地區法院無審判權，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